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615 号

罪犯李早之，男，1991 年 2 月 4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6) 云 31 刑初 3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早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早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60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16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30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

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23.61元，账户余额1135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早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